

標題：法規命令-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第9條、第14條，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以交路字第11250085156號、台內警字第1120871999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2年6月30日施行。

公布期間：112.06.30~113.06.29

資料來源：警政署交通組

修正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第九條、第十四條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第九條、第十四條